

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  
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32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32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638223.48元、项目最高限价：4638203.22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4638223.48	1	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恢复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5)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4.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88268953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886217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 2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6133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83613336

邮 箱：[tysj3336@126.com](mailto:tysj3336@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筑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b>建筑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b>建筑业</b>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638203.22 元。</b>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671897.9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583334.37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0__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382970.91 元。</p> <p>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0__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__0__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0__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332731.05 元。</p> <p><b>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上述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无效。</b></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p> <p>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b>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b>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b>  <b>银行账号：338967316858</b></p> <p><b><u>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b></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的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b>20 分钟</b>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加盖供应商公章）</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6133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u> 。 账户名称： <u>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u> 银行账号： <u>0203 0101 0300 0017 164</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响应报价低于(不含)项目最高限价 6%限度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一)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及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6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下职称，得 0 分。	4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合理、人员充足、设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素质良好，经验丰富，得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较合理、设置关键岗位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不合理、人员不足、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二)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8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	2分								
		未提供	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8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	2分								
		未提供	0分								
3	安全和文明施工 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8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	2分								
		未提供	0分								

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8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	2分							
		未提供	0分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 工作的管理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5分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	1分							
		未提供	0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 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5分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	1分							
		未提供	0分							

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合计（满分 50 分）										

**(三) 响应报价：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价格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30。	30分

**注:**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 \times 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编制范围：本工程为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包括拆除工程、恢复工程等。

### 二、编制内容

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的清单编制。

###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工程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3.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设计和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 四、计量及计价

1. 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装袋、装车、外运、消纳等均在措施费中列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 五、其他说明

1. 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工程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包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内容均以上述规范及相关文件说明为准。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说明的清单子目单位、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等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工程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等文件不一致时，均以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清单“子目特征描述”中包含招标范围内设计图纸所示的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工程行

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包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等文件中相应子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图纸说明和施工验收规范中明确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以上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编制；

4. 清单中未单独列明及为说明的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泵送费、构配件运输费、材料保管费等，均包含清单工作内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5. 本项目未单独列明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与边坡支护费用、降排水费用、基坑气膜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危大工程相关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但施工中极有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已综合考虑在清单内容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清单描述不明确的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说明；

8. 不论《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是否描述完整，清单内容工作内容中已经包括了设计及施工与验收规范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9. 在清单报价过程中，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工程情况、风险因素等，对于措施清单未列项、现场实际要发生的措施费用，报价人需在措施清单中充分考虑并综合报价；

10. 安装工程中涉及的所有套管工作内容包包括场内搬运、确定位置、配合土建预留孔洞找平、找正、就位、安装、加填料、堵洞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11. 本项目的工程检测费如防雷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费、环境检测费、工程试验及未列明的调试费、配合费等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工作内容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 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 退空间整治提升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 2026年田村路街道拆除违法建设、清运建筑垃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 第一条 前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拆除违法建设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事宜。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条 基本条款

2.1 施工地点：甲方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2.2 施工内容：

2.3 面积：拆违任务量\_\_\_\_\_平方米，腾地任务量\_\_\_\_\_平方米（最终拆除工作量和拆除

现场拆后腾退空间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4 施工方式：施工所需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于本项目工作为间歇性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受到客观因素的限制，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做到连续，因此，本合同以累计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2.6 工程质量：甲方验收合格。

### **第三条 拆除程序及要求**

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乙方如需甲方对施工范围予以明确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指定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并严格按照甲方明确后的房屋施工。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3.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场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3.4 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3.5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3.6 乙方进场后，应做好拆除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7 乙方应当及时清理拆除建筑垃圾和渣土，做到清场到自然地平。所拆除废旧材料及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时清理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及罚款等）。

3.8 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由此所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应事先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3.10 乙方应事先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邻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11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3.12 渣土清运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和消纳。

3.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3.14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人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并保证拆违人员、施工机械能够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位。

3.15 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要求。

#### **第四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费用预算。

5.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5.1.3 乙方完成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档案资料。

5.1.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费用。

5.1.5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的有关事宜，帮助乙方协调沟通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建筑物的业主方，负责拆除违法建筑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协助乙方协调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5.1.6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5.1.7 乙方完成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

5.2.2 乙方在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5.2.3 具体负责并实施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负责渣土清运工作。

5.2.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完成全部拆除清理工作。拆除完毕后将现场清理干净。

5.2.5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

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2.6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5.2.7 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2.8 制定拆除安全施工方案及拆除环保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完毕后将现场清理干净。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5.2.9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2.10 乙方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拆除简易结构\_\_\_\_\_元/平方米、砖混结构\_\_\_\_\_元/平方米，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确认的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作量（平方米），与乙方中标的每平米单方工程费，结算工程费、并经审计后，甲方按审定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7.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中已经包括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2 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程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项目费用结算书，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工程费结算书经甲方的上级主管审计部门完成审计，甲方按审计部门的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按审定价除去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合同价款）。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向其支付合同款。如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

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款项到位延迟造成的支付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拆除及拆后腾退空间整治提升工程经甲方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拒不重新施工,或者经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不合格部分工程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终止转包或者分包,同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前述违约责任。

8.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责任、行政罚款等;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及实际损失和各种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损失或向乙方追偿;因此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并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各种赔偿费用、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甲方政策变化、调

整及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1 经甲方检查验收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不满意的。

10.2.2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工程施工的。

10.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

10.2.4 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中发生重大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10.2.5 因乙方人员的野蛮行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负面影响的。

10.2.6 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提示或通知后仍不改进的。

10.2.7 因乙方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懈怠、违法工作或乙方人员到甲方反应情况、信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10.3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在甲方上级已经将本合同费用拨款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程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由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确保甲方\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及乙方双方经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乙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部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制订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甲方或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其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或将承接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或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所发生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八、由乙方自己提供使用的不合格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所造成的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均由

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拆违“以奖促治”资金（街镇）拆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 (3)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实质性格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RMB¥：_____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RMB¥：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RMB¥：_____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对应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总价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	目前状态	其他说明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单）。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

4、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非实质性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15 分项报价

### 分项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报价，不得擅自删减或改动工程量清单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工程量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并按规定计取税金。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顺序、交叉配合及采购人和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应充分考虑有关的施工配合、赶工、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质量等有关费用。

(3) 响应报价时，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根据采购文件认真核对，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工程量不准、缺漏项或特征描述不全的，供应商须及时提出，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进行答疑或补正，否则，采购人将认为所提供的工程量是完整的。

(4)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 其它项目清单包括除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它费用。其它项目清单中须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项目，施工配合费等。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检查并整理所属单位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资料，并达到工程竣工备案要求标准。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7) 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响应报价表一并报送。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3 0101 0300 0017 16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RMB¥：_____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RMB¥：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RMB¥：_____
	农民工工伤保险	RMB¥：_____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不一致的，需要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要求技术部分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1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